

因为强索用户隐私,一App被法院判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

“我已阅读并同意”暗藏哪些猫腻?

阅读提示

未经同意却被读走个人信息,想看又看不懂协议内容,一次同意终身授权的默认条款……记者调查发现,一些App在收集、处理用户个人信息过程中仍然存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情形。

App正是因为隐私政策被默认勾选“同意”,并未让张女士自愿作出同意的选择,不符合“自愿”“明确”的要求,这是App提供商显著违法行为之一。

2021年起施行的《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中明确,App不得因为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在记者体验的几款主流社交类、资讯类App中,多数App目前已经不存在不勾选同意就无法使用的情况,但会有App基本功能使用受限的情况,如只能浏览部分信息,无法评论收藏相关内容等。

但当记者打算登录账号时,多数App又会立即提示可使用本机号码快捷登陆,然而记者此前并未授权App读取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更未勾选相关“同意”选项。如此“快捷”固然方便,也意味着这些App在未经同意之前,已经在悄悄读取用户个人信息。

App协议“想看又看不懂”

与张女士和周女士不同,正在高校就读法学专业的大学生王佳乐对于App的用户协议和隐私协议兴趣不小。“自从学完民法学的课程后,我和身边的同学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特别关注。”王佳乐告诉记者,在使用一些新下载的App时,他会特意主动点开App的

用户协议和隐私协议,“就是想看看这类App收集我的个人信息都用来干什么。”但点开的协议让王佳乐在阅读时又犯了难——什么是爬虫协议?第三方服务瑕疵是什么意思?如何界定商业适售性、特定用途适用性?

记者查阅了一些App的用户协议和隐私协议发现,协议内容中英文专业术语掺杂甚至还有图表;文本冗长堪比专业论文,一些字句还标注了带有注释和附录;协议条款动态更新,如需获取最新协议内容需要时常反复查看……

“想看又看不懂,更让人难受。”王佳乐不解,“如此折腾用户,会不会是本来就没想让用户看懂,甚至协议背后藏着其他猫腻?”某互联网企业的法务齐珊对王佳乐的困惑做出解答,“涉及专业术语和特定用语的内容单独拎出来成文,并对重中之重部分采取字体加黑、斜体等显著方式标示,但不少内容阅读起来仍晦涩难懂,甚至注释、跳转的链接更多。”

记者了解到,为回应用户呼声,一些主流社交App已经推出了所谓的“省流版”用户协议,即把原协议中的重要内容、重点章节单独拎出来成文,并对重中之重部分采取字体加黑、斜体等显著方式标示,但不少内容阅读起来仍晦涩难懂,甚至注释、跳转的链接更多。

一次同意,终身授权?

记者梳理网友对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的吐槽发现,“过度索权”“一次同意终身授权”等是网友对App协议问题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在上述张女士的案件中,根据法院庭审意见,该涉案App的属性应为提供词汇查询的实用工具类App。根据《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的规定,实用工具类App无须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即可使用基本功能服务,因此该词典App要求先收集个人信息才提供服务的行为违法。

而“一次同意终身授权”的服务协议内容则更让网友愤慨。记者查阅某社交App相关条款内看到,该App承诺不会将用户个人信息转移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几种特殊情况。但对特殊情况的具体场景并未提供显著的撤回同意或承诺的方式方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在张女士一案中,法院认为涉案App未提供撤回同意方式,侵犯了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最终,案件经过一审、二审,涉案App的运营公司被判删除收集的张女士个人信息,并向张女士赔礼道歉、赔偿其合理开支。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思睿律师认为,除了当用户首次使用App时通过明确的协议告知其哪些信息将被收集外,App服务商还应该做好对已收集信息的保管,如加密存储和传输的用户数据,定期检查和更新数据保护措施;做好用户控制权的落实,即允许用户查看、修改或删除被收集的个人信息,能够轻松地撤销对某些信息的许可。

法问

员工月初从公司离职 当月社保费该不该缴

本报记者 吴锋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22年10月,我入职某科技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因公司要求我长期加班,工作强度大,我不想终日忙碌于工作,为此,我提前一个月书面向公司提出了辞职申请,辞职日期为2023年12月2日。此后,我办理完了工作交接手续。

后来,我发现,公司虽向我支付了2023年12月1日和2日两天工资,但是,公司未为我缴纳2023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我认为公司应为我缴纳2023年12月整月的社保,为此,我向公司讨要说法,公司负责人却说:“你12月份才上2天的班,未上满整月,没法给你交12月的社保”。得知社保要被断缴,我感觉很委屈。

我想问一下,公司能这么做吗?员工月初离职,单位是否要为我缴纳离职当月社会保险费? 新疆 刘先生

为您解答

刘先生您好!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该法第六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单位未为您缴纳离职当月的社会保险费的行为,是违法的。

职工离职前,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费是按月缴纳的,即使职工月初离职,单位也应为职工缴纳离职当月的社会保险费。否则,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很可能会要求单位限期缴纳或补交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运福

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能否走工伤?

一案例支持超龄劳动者认定工伤

本报讯(记者周倩)近日,北京三中院审结一起行政案件。退休后被返聘的清洁工老李倒垃圾时失去意识后死亡,人社局作出工伤认定。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被驳回。

据了解,1958年出生的老李在一家公司从事保洁工作。2010年之后,公司不再为老李缴纳工伤险。2018年,老李达到60岁的法定退休年龄,但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2021年某日,老李在该公司业务区域内的某垃圾转运站倒垃圾时突然失去意识,被送至医院抢救。次日老李病情危重,经其家属要求被送回家乡当地医院治疗,在转运途中老李死亡。

老李的儿子李先生申请工伤认定,当地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老李作为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有权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虽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老李在公司业务区域内垃圾站倒垃圾时突发疾病,符合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的情形,且公司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老李突发疾病时间并非工作时间,亦未证明其倒垃圾行为不属于其工作内容而是干私活。老李在转回老家医院途中死亡的情节,并不影响认定老李的死亡符合突发疾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故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黑龙江绥芬河市

“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查找法律风险点

本报讯“你们公司用工合同存在这几方面的问题……”近日,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司法局组织法律服务团走进一家生物科技分公司,从用工合同、商标侵权、专利风险防范与权益保护等方面对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为企业管理人员提供“零距离”法律服务。

近年来,绥芬河市司法局积极推行法律服务常态化运行机制,全力为自贸片区企业提供“贴身式”法律服务,在全市司法行政干部、律师、公证员中遴选18名企业法律顾问,联合工信局、商务局等部门与商会、协会对接合作,积极开展“一对一法治体检”“进企业送服务促发展”“法律援助民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办实事”等活动,为自贸区30家重点企业常态化提供法治讲座、法律体检和涉企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帮助查找法律风险点13个,提出法律意见16条,解答法律咨询62人次。他们成立绥芬河市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中心、黑龙江自贸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中俄商事调解中心、牡丹江市对俄合作法律服务中心绥芬河工作站等为企为民法律服务机构,有效推进法治服务工作精准化开展,以法治力量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李兵)

长春公安

“极简审批”打造高质量政务服务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孙康)5月10日,记者从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获悉,近年来,该局大力推行公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推进党建引领“警地融合”“警民融合”,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服务能力和水平,以高质量政务服务有效增强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依托吉林“互联网+公安”综合服务平台、交管12123、吉事办等网上办事平台,群众足不出户即可网上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才落户、电子保安证申领、犬证申领等多项公安高频业务。

长春公安不断探索“极简审批”,综合运用数据共享、人工核验等手段,实现数据自动比对、条件自动判别,切实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精简办事环节。如,针对出入境证件法定办结时限优化压缩问题,互联网+公安工作处多次组织出入境相关责任科室会同市政服务中心座谈会商,在不违背办件实际的前提下“应压尽压”,极大提升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时效性。



民警向市民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和防范措施。本报通讯员 张锋 摄

完善创新工作举措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024年以来,黑龙江省集贤县总工会以优化营商环境能力作风提升专项行动为契机,探索创新集体协商新路子,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坚持高位推动,构建一盘棋工作格局。2024年3月在全市率先组织召开2024年度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首次在全省县级工会中将“动员全县企业成立工会组织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发挥集体协商指导员作用,提升集体协商建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列为联席会议议题,政府下发联席会议纪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各方协同、工会推进”的工作新格局。提升协商能力,打造高素质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为提高集体协商指导员依法

用心用情做好服务 守护旅客平安出行

“小事细心,大事当真,细节是服务的灵魂。”这句话是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客运段杭州车队六组列车员苏鹏的工作标准,他在10年的工作历程中始终坚守付出,为乘客们提供舒适和安全的旅途体验。

10年工作经历让苏鹏深刻体会到,乘务工作绝不仅仅是扫地、开门这种简单的体力劳动,而是需要敏锐地捕捉乘客的需求,用微笑和耐心去倾听、去理解,为他们提供贴心的服务。

一次,由包头开往杭州的Z4281次旅客列车在包头站始发时,苏鹏看到有两位同行的老年旅客携带了大量行李,其中一名老人还有些行动不便,便立刻上前提供帮助,随

后他背着老人进入车厢,帮他们找到了座位,并安置好行李。原来老夫妻是第一次乘坐火车,且没有随行陪同人,对列车环境和乘车流程也不熟悉,苏鹏耐心地向他们介绍列车设施和注意事项。在整个旅程中,他时刻关注两位老人的需求,确保他们的旅途舒适愉快,两位老人到站下车时一再向苏鹏表示感谢。

“将心比心”传达的是一种同理心,需要设身处地去理解他人的处境和感受。为了更好地为旅客服务,苏鹏始终践行“将心比心”,从旅客的视角去看待问题,与旅客进行心灵的沟通,不断完善服务工作,努力让每位旅客在旅途中都感受到温暖和关怀。(张磊磊)

探索供电新模式 增强群众获得感

今年以来,国家电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持续落实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措施走深走实,积极开展调研、考察,与辖区内电动汽车销售厂商联合打造出“车购电通”一站式跨行业优质服务模式。

随着当地新能源汽车需求的不断激增,群众对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充电桩需求也在相应增加。如何最大限度减少客户办电跑动次数,压缩客户申请办电流程,快速实现“车购电通”成为了白山供电公司研究的主要课题。

在经过反复的调研、考察后,该公司与辖区内电动汽车销售厂商取得联系,提出快速实现“车购电通”合作意向。经过协商,双方很快达成共识,并加快进度形成合作。在

打造矛盾化解品牌 创建和谐宜居环境

江西省龙南市以“老支书茶舍”为载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助推基层信访治理,创建和谐宜居环境。2023年,龙南市获评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

建好一个场馆。按照“有标识、有阵地、有设备、有人员、有制度、有特色”的“六有”标准建设“老支书茶舍”,精心挑选素质高、善调解的老支书及信访、综治、法律等专业服务队伍,做到服务全天候、全覆盖、零距离。用好一种方法。坚持面上排查与茶舍调解相结合,实行听缘由、问诉求、说法理、讲人情、定方案、督促执行七步调解,让群众心里的烦心事、操心事在“老支书茶舍”得到一

守护旅客平安出行

后他背着老人进入车厢,帮他们找到了座位,并安置好行李。原来老夫妻是第一次乘坐火车,且没有随行陪同人,对列车环境和乘车流程也不熟悉,苏鹏耐心地向他们介绍列车设施和注意事项。在整个旅程中,他时刻关注两位老人的需求,确保他们的旅途舒适愉快,两位老人到站下车时一再向苏鹏表示感谢。

“将心比心”传达的是一种同理心,需要设身处地去理解他人的处境和感受。为了更好地为旅客服务,苏鹏始终践行“将心比心”,从旅客的视角去看待问题,与旅客进行心灵的沟通,不断完善服务工作,努力让每位旅客在旅途中都感受到温暖和关怀。(张磊磊)

提升协商能力,打造高素质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为提高集体协商指导员依法

用心用情做好服务,为乘客们提供舒适和安全的旅途体验。

守护旅客平安出行,为乘客们提供舒适和安全的旅途体验。